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公示

一、执法主体

执法主体：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李六五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云鹤镇鹤阳西路 13 号

联系电话：0872-4122701

邮编：671500

二、执法人员

序号	证件编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执法区域	执法领域
1	YDL09611	李六五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招生管理、自学考试管理等
2	YDL24675	杨宝君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教育体育综合执法、体育行政管理
3	YDL16087	李泽松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招生管理
4	YDL09601	周肇云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5	YDL23848	杨志刚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6	YDL23800	杨子龙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7	YDL23850	和斌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招生管理、自学考试管理等
8	YDL23842	母庆宇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9	YDL24480	周琰华	女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10	YDL15994	赵金光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11	YDL24481	宁新江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12	YDL23840	赵磊彬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13	YDL23844	高建奎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14	YDL24786	张波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体育综合执法、体育行政管理、体育市场监督管理
15	YDL16013	夏熙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体育综合执法、体育行政管理、体育市场监督管理
16	YDL16101	金继德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招生管理、教育行政、自学考试管理等
17	YDL16045	李耀然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招生管理、自学考试管理等
18	YDL16054	洪松庭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19	YDL24482	杨慧珍	女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20	YDL15537	寸风波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21	YDL15530	赵慧芝	女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22	YDL24478	母砚香	女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23	YDL15528	李鉴鸿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24	YDL16062	赵丽珠	女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25	YDL16048	李晓燕	女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26	YDL24479	杜雪江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27	YDL15524	苏如栋	男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28	YDL15998	杨泉华	女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	鹤庆县	教育行政综合管理

三、执法职责、依据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八条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妥善安排学生就近入学。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九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

终止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二）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三）中等专业学校，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者省级主管部门申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二条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一）普通初中附设初等职业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二）普通高中附设职业高中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由下列审批机关审批：（一）实施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级中等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二）实施高级中等教育的，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五）实施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的，由省教育厅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附件2第3项 中等专业

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到州（市）教育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2 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省教育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教育部门审批权限。其中由省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学校尽快下放管理权，在管理权下放前，仍由省教育部门实施变更和终止审批。

2.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3. 教师资格认定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

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4. 校车使用许可

执法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执法依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74 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省、州级体育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体育部门审批权限。”

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执法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36 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2 第 62 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

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8.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9.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10.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11.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

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12.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3.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

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14.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15.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6. 对教师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17.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20.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21. 对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22. 对损坏或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损坏或者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应当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学生资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

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24. 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1. 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第五条 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第八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25. 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2.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四条 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

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第十一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相应的等级称号。

26. 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3.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三条 国家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由低到高分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

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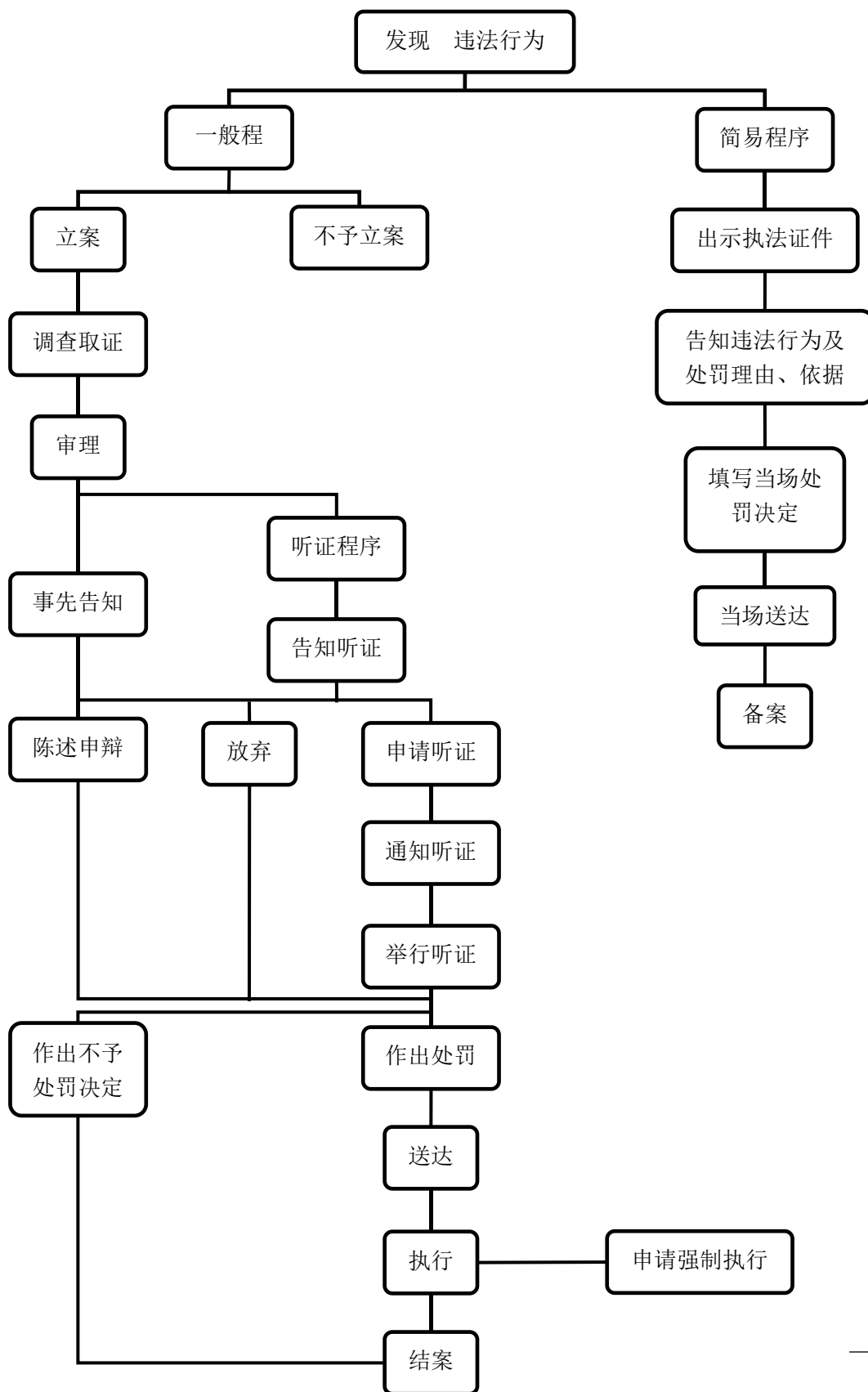
27.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1.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28.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2.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四、执法程序



五、执法结果

(一) 设立 1 家幼儿园：鹤庆县卓思诺博幼儿园

(二) 批准成立 14 所校外培训机构

1. 鹤庆启学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小学、初中数学课外辅导）

2. 鹤庆智适应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初中语文、数学、英语、化学课外辅导）

3. 鹤庆县兰珍舞蹈培训中心（舞蹈培训）

4. 鹤庆县三味书法培训中心（书法培训）

5. 鹤庆县双冠课外辅导学校有限公司（小学语文、数学，初中化学培训）

6. 鹤庆慧尔少儿课外培训中心（小学英语培训）

7. 鹤庆县金学学习辅导班（小学语文辅导）

8. 鹤庆县育欣课程培训班（小学语文、数学课外辅导）

9. 鹤庆县艺韵艺术培训中心（钢琴、古筝、葫芦丝、架子鼓服务培训）

10. 鹤庆县明熙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硬笔书法培训）

11. 鹤庆睿鼎英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小学、初中英语课外辅导）

12. 鹤庆县善学课外辅导培训学校（小学语文、数学课外辅导）

13. 鹤庆县舞苗苗培训中心（舞蹈培训）

14. 鹤庆县枫尚艺术培训中心（舞蹈、美术培训）

（三）幼儿园 1 家停止办学：草海镇石朵河幼儿园

六、执法监督方式

1. 电话监督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0872-4122701；

2. 信函监督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地址：鹤庆县云鹤镇鹤阳西路 13 号；

3. 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

联系电话：0872-4123221；

4. 网上监督

鹤庆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1957376913@qq.com。

2019 年 11 月 22 日